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義務輔導老師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校園師生關係，讓教職員工有機會為學生提供跨科服務，增加學生對校園的歸屬感，及協助學生適應在校生活、學業問題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義務輔導老師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義務輔導老師(以下簡稱義輔老師)之遴選：

凡本校具有服務熱忱、有耐心之教職員工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經由本校學生輔導中心(以下簡稱學輔中心)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半年，得連任，惟應以不影響其本職為原則。

(一)有心理、教育、社工等相關科系背景。

(二)有校外救國團義務張老師、生命線等相關義工專業輔導團體訓練資歷。

(三)3年內參加過校內外心理或輔導相關訓練課程達4小時以上者。

(四)經由本校學輔中心培訓及遴選者。

義輔老師若有被申訴者，經申訴管道考評後，確認有缺失者，不予遴聘。

三、服務方式與內容：

依學生意願經由學輔中心媒合，透過電訪、個別晤談等方式，協助學生與義輔老師進行會談；及協助執行與輔導相關之業務。服務內容包含：

(一)分享生活經驗，協助學生生活適應。

(二)增進學習動機，開發學生學習興趣。

(三)提供人際關係諮詢，協助處理人際問題。

(四)協助生涯規劃，探索生涯興趣方向。

(五)協助學生抒發情緒與困擾。

(六)提供轉介訊息，促進一級及二級預防功能。

四、義輔老師之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權利：

- 1.優先推薦參加校內外各項研習活動。
- 2.由學輔中心之專業輔導人員，擔任義務輔導老師之諮詢顧問，提供適當之支援。

(二)義務：

- 1.需參加學輔中心辦理之研習或會議，共同研商輔導策略，除公假及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不得缺席，特殊情形請事前告知學輔中心。
- 2.義輔老師以其專長輔導學生。
3. 協助學輔中心宣傳與辦理活動及相關服務。
- 4.協助學輔中心臨時交辦之輔導工作。
- 5.撰寫輔導紀錄，完成輔導紀錄後，由學輔中心統一保管，以利個案追蹤輔導。
- 6.義輔老師如發現無法處理之個案，則立即轉介學輔中心專業輔導人員處理。
- 7.因應個資法及確保學生隱私，對晤談內容、學生狀態等應予以保密。
- 8.以上條款，列入義輔老師考核及續聘參考。

五、義輔老師之獎勵方式：

- (一)納入校內教職員工服務績效參考。
- (二)確實進行義輔老師之服務內容，服務期滿後頒發服務證明，若違反教師倫理、重大過失或未善盡義務，經學輔中心評議將不頒發服務證明；如有特殊優良事蹟，另簽請校長予以獎勵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